

联合 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

1993年10月28日，星期四

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主席：英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嗣后：皮尔苏先生(副主席)

(格林纳达)

上午10时35分开会

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神父讲话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首先将听取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讲话。

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神父在陪同下走进人会堂。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大会欢迎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神父阁下前来联合国，并请他向大会讲话。

阿里斯蒂德总统(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海地人民向大会致意。

我同罗伯特·马尔瓦尔总理及在座的海地各部长和外交官们一道，感谢联合国及在恢复海地民主道路同我们在一起的所有人。

我们还特别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克林顿总统、卡普托特使、佩祖洛特别顾问，及加拿大、法国、委内瑞拉和美利坚合众国四个友好国

家。

我还必须提到加勒比地区、美洲、欧洲和亚洲的所有同我们如此亲密并给予我们如此热情欢迎的其他朋友。我们其中也指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我们希望它将很快在联合国大家庭内重新获得它的席位。

1492年，非洲各族人民来到新世界。自那时起已经过去千年—500年的历史产生了丰富的文化和解放的成就。从1791年到1804年，海地在图森·路维杜尔和让·雅克·德萨利恩的领导下赢得了独立，自由的生命力已变成我们的血肉。

我们仍然活着，海地将永存。海地既我们，我们既海地。

毫无疑问，过去有过起伏，将来还继续还会有起伏。然而，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挡我们根据1804年的独立法和1948年的普遍人权宣言捍卫我们不可分割和不能被剥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争取幸福的权利。

我们十分高兴地发现美国独立宣言也规定了这些同样的基本价值观念，即：

“…人人都是平等的，他们的造物主赋予他们某些不可分割的权利，其中有生存的权利、自由的权利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

海地，18世纪是最富庶的法国殖民地，必须成为一个社会公正、经济自由和政治独立的国家。

作为一项单独的专业学科，政治科学将其注意力集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
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41
16 November 1993

CHINESE

于国家之上，它为建立法制的国家规定了某些合理的指导方针。我们将超越我国的政治风暴重新建立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稳定的国家。

民主恢复意味着：意识形态多元化、政治变革和经济增长。我们要重申，这一进程的科学基础，涉及在和平与正义之间划分一条政治平等线。人人和解以及人人公平。

受到威胁的是和平——在国家一级，在各半球以及在全世界。我们要勾画的主要轮廓，就必须涉及民主。民主和非暴力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民主同制度化的暴力是不相容的。海地现在正在遭受结构上的和古老的暴力。政变带来了一场真正的大规模屠杀。对于一个民族的杀害在法律语言中只能有一个名称，即种族灭绝。其目的为统治而消灭；进行统治是为了消除民主进程并代之以新殖民主义。亚伯拉罕·林肯在1864年说，如果我们能够接受奴隶制，我们便能接受一切。

同样我们看到海地共和国总统佩蒂翁欢迎被费迪南德七世的军队所征服的博利瓦尔，并向他提供避难和援助以便消除在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和秘鲁的奴隶制。

今天，正如在克里特·皮耶罗一样，德萨利纳将英勇地重申：“我们大家都将为自由而死”。弗里茨·皮埃尔·路易上尉为自由和民主死去；我们的兄弟安托万·伊兹梅利为民主和自由死去；我们的兄弟司法部长居伊·马拉里为自由和民主死去；4 000多名海地人为自由和民主死去。愿他们安息。

这种制度化的暴力阻碍自由行使宪法所正式保证的各项人权。幸运的是，我们通过恢复民主企图促进海地创造性的到来以及我们生活条件的改变。我们将缓慢地但是肯定地从赤贫转向有尊严的贫困。

我们的690万同胞，其中200万住在城区，490万住在农村地区，将喜获和平和欢乐。生活水平将会更好。婴儿死亡率将不再是千分之94。失业将不再是在70%和80%之间徘徊。90%的城市居民将不再住在棚户地区。我们将不再会1 000居民中有一个士兵，10 000居民有1.8名医生或占国家预算40%的7 000人的一支军队。生活水平将会提高。

我们希望，我们所要求从联合国得到的技术援助将至少可能使军队成为专业化。我愿借此机会对海地军队的官兵发出和平的信息。作为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保证人，共和国总统重申武装部队是非政治性的——第265条；建立警察是为了维持公共秩序和保护公民的生命和财产——第269条。

10月15日，武装部队和警察应该最终摆脱他们的上级军官。为时已晚，但还不算太晚。他们将不得不下台。对于《戈弗诺斯岛协定》的这一公然违反只能引人注目地促进轻率地走向全国崩溃。为时已晚，但还不算太晚。他们将必须下台。

冷战的结束为独裁敲起了丧钟，并为负责的谈判开辟了道路。没有人能够在可笑的和混乱的世界中生活。我们必须建立一个确保将国家的各项权力分开并和谐分配的建立在法律之上的国家，以便为整个国家的根本利益服务。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回顾7月同海地私营部门所分享的六项建议。一旦我们回去，我们将作以下事情：第一，在中间经济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即将在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水平之间建立关系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会对人民的日常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并将导致必要程度的中央权力下放；第二，开始一项法律进程以便合理地管理国家资源，调整预算和为了改革税务和银行制度；第三，建立一个具有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的

法制国家，这项政策将鼓励创建富有成效和有报酬的工作；第四，改进公营和私营部分的协作关系；第五，通过打击毒品、腐化和走私纠正市场缺陷；以及第六，通过确保自由竞争使市场有可能恰当运作。

在这方面，宪法第245条说：

“保证经济自由，只要它不同社会利益背道而驰。国家保护私有企业并竭尽全力确保它在必要条件下发展以增加国家财富，以便确保最大数量的人民分享该财富的利益。”

亲爱的朋友们，詹姆斯在《黑色的雅各宾人》中写到，就世界表面而论没有一个地方比圣多明各殖民地具有更多的财富了。这是相当正确的。同样正确的是，海地今天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地方之一：它具有丰富的人类、文化和艺术价值。

(以克里奥尔式法语发言)

(发言人没有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53条的要求，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为大会的语文之一。)

为2000年制定的最为现实的预测显示，将有2 600 000居民，即城市人口的65%没有任何机会获得饮用水。执行我们的经济政策应当可以避免这一灾难。到2000年，年龄在12个月以下的儿童，将有60%以上的人不能接受接种。这是我们需要应付的另一个挑战。在七年之内，我们的森林将会消失。二年前，我们的森林植被只剩下1.5%，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每年要失去3 660万公顷土地。

只有恢复民主，我们才能从这一生态灾难中拯救我们的国家。更不要说船民的大规模外流。一旦我们返回故乡，我们就将恢复安宁，而大海也将不在是我们安身立命的地方。我们以前说过：“决不再有船民”。我们一但返回，还将说：“决不再有船民。”

我们将再次表明：“决不再放纵毒品贩运。”只有

恢复民主，才能防止海地成为本半球第二个卷入毒品贩运的国家。自从政变以来，每年大约有48吨可卡因通过海地。它们的目的地？首先是北美洲。这一毒品的年销售额增加到12亿美元，其中有二亿多美元流入暴乱者及其盟友手中。我们返回故乡后海地和美国政府，将团结如故，将相互保护，摆脱这一暴力灾祸。

一旦我们返回故乡，通过调动我们全部人力资源和最妥善地利用友好国家的援助，我们将能够执行紧急就业方案，其中包括第一，整修长达1 406公里的道路基础设施；第二，保护100万居民的饮用水供应系统；第三，保护覆盖20万块土地的农村灌溉系统；第四，支持主要城镇，保护有关区域、尤其是300公里的谷地不受侵蚀威胁；第五，促进一体化农村发展。

我们应当注意，经济活跃人口的63%在农村地区就业，而农村地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7%。另一方面，工业部分雇用经济上活跃人口的5.7%，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5%。

我们应与海地的私营部门合作，找到最佳途径来提供更多的中期和长期就业机会。自从政变以来，我们在装配和出口工业损失了30 000个工作。恢复旅游业将提供1 000个就业机会。在贫困地区新建学校和修复1 200所学校将有助于减少失业。

国家和地方合作社的第一项任务是为大众提供教育，这是我们促进国家发展的唯一途径。国家和地方合作社必须使所有人享受免费教育：第32.1和32.2款。

此外，国家元首，作为宪法的保护人，将努力加强宪法中规定的民主体制。

人人享有正义；人人享有透明度；人人享有参与。

国家元首还将通过帮助议员提高自身素质促进两个部门之间的和协关系，来加强立法的独立性。很快将建立一个长设的选举委员会，组织1994年的立法选

举。我要借此机会敦促各政治党派和反对派成员为国家的福祉而促进民主进程。

作为每一位海地人的总统，我敦促所有人超越政治分歧，求同存异。海地的青年人、妇女、农民团体、工会、民众组织、社会和专业组织：让我们所有人并肩前进。富人或穷人、军人或平民；让我们说，反对报复、反对暴力、反对逃脱罪责，要和解、要正义。让我们所有人并肩前进。团结就是力量。

(以克里奥尔式法语发言)

(发言人没有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要求，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为大会的语文之一。)

(以法语发言)

是的，地缘政治的演进取决于团结。在新时代到来之际，宽容和积极仁慈将造福于全人类。地缘政治的演进还取决于经济力量之间关系以及民主的发展。是的，人类可以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新的世界秩序，同时，为保证和平、安全和对话而建立新的结构。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对话应是我们国家和国际范围的当务之急，这是以其智慧烛照民主文明的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对话。还将进行我们所有之间的对话，大会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它们是明智的，因为正如贺拉斯所说，“有勇无谋，自己吃亏”海地的男人和女人将在智慧之光的引导下，清楚的理解

(以克里奥尔式法语发言)

(发言人没有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要求，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为大会的语文之一。)

(以法语发言)

他们将清楚的理解

(以克里奥尔式法语发言)

(发言人没有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要求，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为大会的语文之一。)

(以法语发言)

是的，我们海地人，我们渴望和平并将创造和平的海地人，清楚地理解合解与正义的重要性。这就是为什么首先我们从一开始就尊重《戈弗诺斯岛协定》；第二，我们要求全面实施封锁，这是必要的，是绝对必不可少的；第三，如果明天上午，塞德拉斯将军、最高指挥部成员和军方人员，以及米歇尔·弗朗索瓦上校和他的同盟者离开，那么，明天下午，我就将与参议院和众议院议长一道，按照《宪法》第147条、《戈弗诺斯岛协定》以及《纽约合约》，召集议会，投票表决关于警察和大赦问题的议案。

第四，我们最热烈地祝贺总理和部长内阁成员并请他们同海地人民团结在一起，不要引退。10月30日并不是返回或不返回的选择，而是出发或推迟之间的选择。

(以克里奥尔语发言)

(发言人没有按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要求将发言口译成大会的语文之一。)

(以法语发言)

海地的男人们，未来的地平线大敞着。让我们扛着自由胜利的旗帜站起来，共同前进。让我们缔造和平。让我们建立法律。让我们恢复民主。图森-路维杜尔和德萨利恩祖国的儿女们，让我们为民族的再生团结在一起。祝愿大家和平、博爱与幸福。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大会感谢海地总统刚才所做的重要讲话。

海地共和国总统尊敬的让·贝特朗·阿里斯缔德神父在陪同下离开大会堂。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代表团，关于议程项目21“文化遗产送回或归还本国”将于下周二，11

月2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48/466)现在已放在文件台上。

同样，议程项目30“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将于下周三，11月3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48/448)也已放在文件台上。

议程项目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8/2)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8/2)。

萨登伯格先生(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荣幸并满意地有机会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介绍作为文件A/48/2印发给各代表团的安理会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成员十分重视遵照《联合国宪章》第15和24条规定及时起草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大会审议安理会报告构成了优越的条件，使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能进行必要的对话和相互行动。因而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使这两个机构得以以相互加强的方式行使它们各自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

由于前一份报告在提交时的延误，大会无法在1992年期间对其加以审议。为防止此种令人遗憾的延误再次发生，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在报告所涉及阶段结束后立即将报告草案提交安理会各成员国，以便安理会得以及时通过报告，以使大会象今天所做的那样在其常会的主要部分期间对报告进行审议。我愿感谢秘书处为按时起草报告所投入的努力。

该报告反映了安理会在对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发出反应时所做的人量工作。我作为主席没有义务在此就这一工作的实质内容做出评论，我要讲的大都是文件所记载的浩瀚的内容表明联国有必要继续

关注和面对一个不断变化的国际舞台继续存在或正出现的众多挑战并采取相应行动。实行更多的国际合作和谅解方面出现的积极倾向绝不排除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之因素的存在。安全理事会在面对这些挑战时经常面临维护和加强其工作效率的艰巨任务，以确保根据《宪章》各项准则和原则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其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这种行动变得越重要和有效，我们则越应该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它牵涉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安全理事会的一项责任。这种行动由安理会代表它们加以执行，正象《宪章》第24条所规定的那样；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所有会员国对代表它们所做的工作作出贡献。

我可以肯定，安全理事会各会员国意识到着手解决如何在安理会工作之效率和透明度之间实现一种最佳平衡的必要性。安理会今年6月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审议包括年度报告和相关事项在内的涉及文件的各项建议。其结果是，安理会通过了一些程序性措施，这些措施无疑将有助于加强其工作并提供一种在该基础上继续努力的有益基础。

这些措施中的一部分与如何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提供资料的问题直接相关。安理会特别就下列各项内容达成了一致。

第一，年度报告草案将不以机密文件印发并且将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这不同于过去的非公开会议——获得通过，并且报告草案此时将向所有有兴趣的代表团提供。该程序在通过我今天有幸加以介绍的报告时得到首次遵守。

第二，秘书处将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那些某项决议或主席声明载有提及未发表之文件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将考虑正式发表该文件，从而使各有兴

趣代表团随时对其进行磋商。

第三，安理会正式会议的临时议程在任何非正式磋商中获准的情况下将被列入联合国日刊。

最后，秘书处编写的安理会工作方案的每月预告将在月初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此外，正在作出一项努力，以使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之标题更具有描述性，从而避免仅仅提及所收到的信函和报告。

这些初步措施已经在实行当中。

安理会还进一步同意，向那些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情况的方法问题将继续得到适当审议，以便改善这方面的作法。

沿着同一个方向的另一个有意步骤是几个月前开始的一种新作法，即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大会主席进行定期磋商，以及分别与五个区域性集团主席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定期磋商。我确信，这些及其他可能出现的新的对话渠道能够得到有益探索，从而有益于必须对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和关注作出反映的安理会工作。

除这些措施之外，安理会还考虑了使其年度报告成为对所有会员国的一种较简易和更加有用的参考性文件的必要性。为此，安理会现在提交的报告在其格式上作了一些改动：它包括一个在审议期间发表所有主席声明清单的附录，并指明声明的发表日期和相应议程项目或议题；它还对每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有关章、节和分段提供相互参照；并且如同在目录中所表明的，议程项目在总标题下加以重新分类以便易于阅读。

如同在报告导言中所指出的那样，这并非有意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的替代，正式记录则对其审议提供一种更有实质内容的描述。因此，报告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正式文件一道也可作为了解大会对此事的讨论的文件加以阅读，并且它对那些正式文件是一个参照指

南。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将认真听取我们今天在此举行的辩论，并且它们欢迎这一进行对话的机会。

哈拉米略先生(哥伦比亚)(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对哥伦比亚具有根本重要性，因为这为本组织各主要机构间进行必要接触提供了一次机会。

大会在两周前曾有机会就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工作报告和国际法院报告提出其看法。我们今天则有机会探讨这项工作的发展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活动。这就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其原因是安理会在国际舞台以及它已承担的不断增加的职能方面所具有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职能的一部分是根据《宪章》而承担的，而其余的则远远超出了其基本授权。

我首先想说，我对迅速提交这一报告感到非常高兴，这使得大会可以在其常会的主要会期对其进行审议，这与去年的情况形成对照，当时，直到六月才对报告进行审议。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对安理会的程序提出的一系列批评意见已经产生了具体的结果。在这方面，指出这一点是适当的：该报告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上得到审议和核准的，而且是根据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通常惯例，作为限量分发的文件发行的。

我们还注意到把安理会的每月工作方案分发给所有国家代表团，这促进了系统内的信息流通。我们认为，在《日刊》中列入安理会会议的临时议程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已经不存在对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多的信息的需要。无论如何，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继续寻求改进安理会程序的途径，包括考虑找到新的和更好的方法来向各会员国提供信息的问题。

哥伦比亚已在若干场合指出，安理会的报告应该以一种详细的、有分析的和实质性的方式反映该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方面所完成的任务，在一个运用更大的自由和灵活性来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的时候，这尤其如此。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在数量上或质量上都有所增加，这反过来又必然，而且非常正确地意味着必需更为详尽地把安理会的实质工作通知大会这个世界性机构。这个问题现在具有甚至更大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已把非正式磋商作为一种常规的工作方式，从而大大增加了在平等基础上及时和公开地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资料的困难。

不幸的是，安理会的报告再次属于罗列和描述性质，缺乏任何评价或实质性意见，以便可能使我们对在紧闭的门后面所进行的没有任何书面记录的审议的要点有一个哪怕是大概念的了解。我们强调这一点，因为它涉及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及其对大会所负的政治责任。《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安全理事会是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行事。正是因为如此，其行动才具有合法性。我们都意识到，安理会日益增加的活动给联合国带来巨大的责任，当然，不仅从政治观点来看，而且从财政观点来看，这都是一个应由所有会员国担负的责任。因此，我们这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所能提出的最起码要求是使我们了解情况，并且是及时和实质性地使我们对情况有很好的了解。我们认为，安理会被应该编制《宪章》第二十四条所提到的提交给大会的特别报告，这不仅是因为安理会面前的项目既复杂又繁多，而且是因为每年提交一次报告在许多情况下使这种关键问题得不到应该得到的政治注意。实际上，在我们看来，有理由每个月在更换安理会主席的时候提交一份报告，这将改进提供给各会员国的资料。

我现在就我们面前的报告发表一些一般性评论。

我首先重申，哥伦比亚怀着乐观的态度欢迎在国际上和在联合国这里，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中明显出现的新的合作时期。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显然有了更多的合作，同时还出现了采取迅速和有效措施的灵活性和坚定决心。尽管如此，我们担心，联合国的工作正越来越被和安理会的工作等同起来，随着安理会变得日益强大，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正在削弱。由于自动地把某些问题从国际和平与安全概念联系起来，正在形成安全理事会对于问题的垄断，当安理会的职能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不断增加的同时，在特定领域中具有具体权限的其他机构正被排斥在决策过程之外。

必须纠正这种情况。在我们看来，问题的大部分产生于安理会倾向于武断地扩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定义。在这方面，滥用安理会自行斟酌的权力使我们感到极其担心。我们并不认为安理会在各个方面具有绝对主权，我们也不认为这种情况是健康的或明智的。让我们看一看当前的情况。

近年来，这个概念已经扩大，包括了各种各样的局势，例如涉及人权的问题，这些问题本应由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第三委员会予以处理。在涉及人道主义的援助上也是如此，在这些问题上，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政治和军事问题与人道主义性质问题的相互重叠看来造成了比所解决的问题还要多的问题，使联合国受到严厉的批评，并在国际公众舆论心目中损害了联合国形象。

此外，安理会在涉及恢复民主的领域中采取了行动，而这些问题本应由大会或有关的区域机构加以处理。安理会还担负了处理法律争议的权力，而这些争议常常是双边性质的，因此，根据《宪章》，应由国际法院处理。

除了这些领域之外，我们还想提到所有因国内权

力斗争所造成的局势，除了《宪章》和联合国历来惯例所核准的例外情况之外，联合国应该不干预这些局势。

在我们看来，那些局势中没有任何一种使国际和平与安全真正地受到威胁。此外，如果认为在国内争权的两派之间达成的协议不得到遵守其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这是错误的论点。

在我们这样的过渡时期，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其决策过程中必须做到谨慎、小心和负责。安理会目前在制定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并正在开创一种对联合国可能会产生相反效果并危及其信誉的十分复杂的先例。我们不能冒险，在现在和将来与丧失声誉、不负责任、无能甚至好战联系在一起。与此相反，我们应该象签署旧金山《宪章》的国家本来的愿望那样，与和平地政治解决冲突相联在一起。首先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和联合国的作法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定义定出清楚而精确的标准，然后考虑采用潜在的机制来补救这种形势，从而避免遭受轻率的反应而使联合国及组成联合国的国家付出昂贵的政治代价。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正如人们常在联合国指出的那样，不断援用宪章第七章作为解决棘手局势的机制是过分而不当的。我要强调的是，第七章当初被设想为最后手段的一种工具用以处理因其严重程度而必须采取强制行动的局势和形势。它不能被理解成为使安理会在采取行动时使自己凌驾于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之上的工具。相比之下，第八章所规定的机制即和平解决争端现在并未得到适当的应用；它们反而似乎已经被降到第二级，因为它们不是武力工具。这种政策当然值得人们深思。

在几周之前在这里结束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人们经常反复地提到预防外交这一概念。事实上，预防外交就

是有效地执行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机制，其中包括诉诸于国际法院，尽管许多人可能有别的希望。但不幸的是，在这方面的言论和实践并不协调一致。

哥伦比亚已一再要求在本组织内特别是在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系方面要具有透明度。我们主张在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中要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因为大会也是集体安全体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因为我们深信，由于这将确保安理会的行动的合法性及其对安理会成员的信任，这一做法将有利于包括安理会在内的所有各方。由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大量增加，其各项决定的透明度几乎是必不可少的。

秘书长本人在它的报告中提到安理会必须举行更多的正式会议，并用图表显示近年来举行非公开和非正式协商的情况实在过多。他建议这些磋商应该和更多的正式会议交替进行。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这一意见。但正式会议应用于真正的审议，因为实际上正式会议已仅仅成为使用橡皮图章的场合，用以批准其大部分内容已由安全理事会少数几个核心国家通过的决定。

哥伦比亚愿意参加议程项目33下的关于审议安全理事会组成的辩论。它希望大会将能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并赋予其广泛而灵活的使命来改革安理会，包括其组成和工作程序。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提到，在开始改革安理会的过程中，在每一个问题上的确必须进行公开和普遍的协商。

在结束发言时我不得不特别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分主席巴西常驻代表罗纳尔多·萨登伯格先生出于礼节和责任感亲自来到这里向我们提交这份报告。

雷祖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再次参加辩论来表达我们的关切并就安理会的报告

(A/48/2)提出一些建议。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任务，这项任务应该由所有的会员国以有意义的建设性的方式予以完成。各会员国应该认真仔细地审议安理会的报告并决定安理会是否已完成了宪章所规定的它的作用。各会员国在认为有必要时，应对任何决定提出质疑并提出自己的建议。这也是供各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评价的机会。这些的确是一般会员国的重要职责，因为在冷战和东西方意识形态敌对状态结束之后一个更为有效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已大量增加而人们对它的期望也大大提高。我们的责任十分重大，因此应该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这一辩论。

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奇怪的是，就在其导言部分报告指出它

“并非旨在替代作为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的唯一全面而权威的报告的安全理事会记录，而是作为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指南。”(A/48/2, 英文第29页)

这种说法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而现在已是安理会放弃这一报告的狭隘意图或目的的时候了。

当然，《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要求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有更多的内容。它不能只是安理会活动和决定的流水帐。第十五和二十四条都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对其负责。没有责任和负责就不可能有代表和授权。

本着《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的精神和文字，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修改和调整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人们需要的是具有实质内容的分析报告，而不仅是会议和决定的概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至少可以为安理会调整其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树立一个适当的榜样。安理会的报告同秘书长的报告一样应

该包括客观分析和评论。安理会的报告还应载有对其各项决定的解释，并应对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作出说明。还应该设法的广大会员国的观点列入报告。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非常重视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工作。在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7/233号决议中，我们已同意对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已决定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在一个非正式不限名额的工作小组中对大会振兴进程进行全面审议，该小组将酌情特别就议程合理化、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依照《宪章》提交的报告和秘书长所要求的报告等有关问题提出建议。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五个常任理事国把持安理会实质性工作并使其成为某种排他性俱乐部的趋势仍然非常关切。我们关切的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越来越短，越来越成为例行公事，其大多数讨论和决定都排除有关各方和广大会员国，在非正式的不公开会议上进行。令人遗憾的是，五个常任理事国的这种不健康的工作文化越来越根深蒂固，从而影响了安理会的全面工作。

我国代表团十分不安地看到这样一种日益严重的趋势，即某些具有影响力的成员在处理安理会面前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有所选择。有人认为某个成员或成员集团为推进其外交政策利益操纵安理会，这已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为了政治利益或权宜之计采用双重标准正在使联合国集体安全概念遭到破坏。在制止塞尔维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公然侵略和“种族清洗”作法方面进行拖延和半心半意的态度都是安理会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明显事例。安理会似乎已陷于政治瘫痪，一些有影响的成员正在权衡卷入这场危机的政治、财政和人力代价。安理会不愿意实行自己作出的各项决定，

也不愿意遵守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和尊重人权的大会第46/242和47/121号决议，这确实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大家对他的信任，也破坏了联合国集体安全概念。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安理会已多次未能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为恢复和平和稳定采取迅速和有效措施的义务。更糟糕的是，安理会仍在剥夺侵略和种族灭绝受害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集体或单独自卫的固有权利。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方面的效力取决于其信誉和适用《宪章》各项原则的一致程度。我愿再次忆及联合国秘书长的观点，去年他在其报告“和平纲领”中曾阐明

“《宪章》的原则必须一贯地适用，而不得挑东捡西地适用。如果有后一种看法，信任就会消失，《宪章》最伟大而独有特质，即道德上的权威，也将随之消失。”(A/47/277, 第82段)

这条根本规则应适用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和各项决定。

在联合国历史的这个关键时刻，我们大家都愿意看到安全理事会具有效力，其完整性受到一致尊重。在这方面，安理会被应该通过切实消除各会员国对以下几个方面的顾虑，赢得广大会员国的信任：安理会将不成为强国把其意愿强加于弱国的工具；安理会要避免采取有选择和歧视性的处理国际危机办法，因为这种办法会导致一个大国或少数大国决定世界事务的局面；安理会要遵守其工作透明和民主的原则并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作出响应；最后，安理会绝不能超越《宪章》所规定的职权范围。

安全理事会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监护者，必须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履行其责任方面依照《宪章》的规

定特别是第二十四条行事。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作出重大决定或采取重大行动以前有义务同各区域集团、提供部队的国家和广大会员国进行磋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应该反映国际社会的共同意愿，而不是仅仅为常任理事国及其盟国的狭隘利益服务。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中所说，

“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协议必须得到安理会其他成员更真诚的支持，并得到会员国更全面的支持，安理会的决定才能有效执行，贯彻始终。”(A/47/277, 第78段)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该永远铭记，他们在安理会的代表权并非仅仅局限于他们自己的国家实体。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的责任，因为它们有整个国际社会赋予它们的特权。因此，它们的立场不能仅仅为其狭隘的国家利益所左右。至于非常任理事国，它们对更多的国家负有更大的责任—它们所属的区域集团和选举它们的其他成员国。它们不应屈服于有影响力的安理会影响所施加的压力，也不应受其操纵。

同时，我国代表团承认，安全理事会近来在其工作和文件方面有了一些积极的改变。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向8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的奥尔布赖特大使表示赞赏，她为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采取了主动行动。她在担任主席期间为就安理会面前的许多问题同有关各方和广大会员国进行磋商作出了努力。这种积极的态度应该受到安全理事会的鼓励，并应作为标准工作程序确实加以采纳。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在1993年7月27日S/26176号文件主席说明中所载的安理会关于将工作方案的每月初步预测转交给所有会员国的决定。我们认为，这一积极行动也应当扩大到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文件，特别是在非正式磋商中秘书处或者安理会成员的发言

或者发言说明，其中包括正在进行谈判的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关于将其正式会议的临时议程列入每天的《联合国日刊》中的决定也值得我们赞赏。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在不久的将来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使其工作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年度报告中缺漏的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一个方面是财政问题。关于这一关键性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组织今年工作的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

“每项个别努力都需要政治意志、充分的支持和不断的承诺，如果没有，联合国就不能解决国际议程上所列的重大问题。”(A/48/1第23段)

为了避免任何长期的消极影响，所有国家，特别是会费额高的国家，必须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所规定其对联合国组织的法定义务全额的和及时的缴付其所分摊的会费，这是极为重要的。

最后，我必须强调指出，马来西亚坚决认为，如果我们不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反映整个联合国目前会员数额的大幅度增加(目前为184国)并改革其工作方法，那么安理会就无法有效地开展工作和更有代表性。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和其他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都决心改革安理会，以反映出更公平和更平衡的区域代表性，并改革安理会的内部工作状况，从而有一种责任制，民主性和透明度，导致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和谐关系，同时又使安理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建议，现在结束这一项目辩论的发言。

就这样决定。

拉米雷斯·德埃斯特诺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巴西常驻代表今

天上午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提出安理会向大会的报告时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安理会主席的这一行动以及巴西始终对改进安理会报告的质量和内容方面的兴趣，不仅是正确方向上的一个步骤，而且也为安全理事会今后根据《宪章》的明确规定向大会真正地说明其活动方面取得进展带来了希望。

与前几年的状况相比，巴西的行动就更值得称赞，因为当时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没有适当地向大会提出，而且许多安理会的成员也没有在大会堂出席辩论。我们希望新程序将能成为今后安全理事会主席遵循的一项传统。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为防止去年的不光彩局面的再次出现，并保证大会能够在适当的时候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我们特别重视参加辩论的代表团数量不断增加的情况。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当是所有代表团认真注意的问题，因为安理会不仅已成为联合国各机构中最活跃的机构，而且，其活动已日益地影响到越来越多的国家。

应当忆及，这一项目出现在大会的议程上是因为《宪章》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当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因为按照《宪章》第24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是联合国各会员国赋予于它的，也就是说，是大会代表各会员国赋予于它的。换言之，大会在审议这项报告时并不是，也不应该是仅仅注意国际社会最感兴趣和最优先的事项，而且也是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责任。

但是，正如我们在以前几次所说的那样，报告的内容并不能帮助大会充分的和有效地履行其义务。安全理事会目前形式的报告也许对图书馆或者文献中心有用，但是它对于各国代表团必须按照《宪章》评价安

理会代表这些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并确定我们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是否得到了最佳使用，是没有用处的。

古巴代表团是在安全理事会会上和会后都一贯批评向大会介绍安理会工作的那种片面和草率的方式的代表团之一。我们注意到，这次，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的努力，已经有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但是，报告仍然完全缺乏能够帮助我们评价安理会所作或者尚未做到的工作的分析性资料。

这一意见受到要求增加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越来越大的呼声。安理会目前作法的特点是其会员国的实质性讨论的绝大多数都是属于私下的和秘密的性质，这就更有必要满足我们提出的有分析性的、全面的和完整的报告的要求。

安理会活动的其他内容也许我们面前的项目有关。安全理事会正显示出一种越来越明显的倾向：囊括许多与《宪章》交托给安理会的职权完全无关的联合国组织的工作的许多方面。它赋予自己来擅自决定某一事项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权利——别人没有给它这一权利。这就造成了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日益严重的倾向。安理会在联合国组织的民主机构没有给予指导原则情况下为自己揽权，来决定在何种情况下必须实行《宪章》第七章。对于今天的安全理事会，而特别是对于一些常任理事国，安理会是联合国的唯一有效的论坛；他们很方便地忘记了联合国的每一机构都有自己的职责和权力。

总之，我应当指出，该机构有着一种作为自主实体进行活动的日益增长的倾向。鉴于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及其因此所具有的进行制裁或使用武力的权利，这是极其危险的。每当安全理事会为提交给它的一个局势采取行动时——不管多么基本的行动——它都立即决定继续处理该案，这也令人感到担心。这阻止了能够

对冲突和争端的解决作出宝贵贡献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行动。

我们认为，本组织每个会员国都对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方式有许多想法。例如，我要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过度增多以及某些局势受到操纵以便使安理会的决定符合大国的政策——换句话说，安理会因此成了某种世界警察。

因此会员国提供的适当的情报、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适当的结构和分析，以及甚至是《宪章》规定的根据局势提出的特别报告不仅是必须的，实际上是至关紧要的，以便使本组织实现真正的民主化，并且充分实现建立本组织所想实现的宗旨和原则。如果大会本届会议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就安理会最重要和最有争议的一些行动提出专门、透彻、详细和分析性的报告，大会不就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安理会做或未做的事都不应对本组织的会员国保密；我重申，安理会是代表会员国进行活动的。在我们现在审议的文件里——这一点是必须指出的——没有一个字提到安全理事会内部进行的实际的讨论。在我们看来，这实际上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其有关安理会有责任向大会报告的规定。因此，大会被剥夺了合法的权力，包括就安理会活动或工作方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的权力。

我们深信不疑，如果要履行这一职责，本组织的会员国必须确保大会拥有履行这一职责的手段。它们必须确保大会拥有履行《宪章》授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责的手段。首先，使它必须能够行使指引我们工作的文书的第10、11和14条所授予的权力。我们希望，今后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谈判将适当考虑到所有这些问题并且得出结论。

副主席皮尔苏先生(格林纳达)主持会议。

我不想重复我国代表团刚刚在几个月前在有关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应当包含的内容的类似辩论中所讲的话。然而，我谨重申，报告不仅应当提到安理会面前的及其已经通过的正式文件，更重要的是，也应当总结性地分析在所谓非正式全体协商中进行的讨论，因为由于强加给安理会的不太民主的政策，这已经成为它进行的真正辩论。在此方面，报告也应当适当反映秘书处高级成员经常向安理会口头传述的情报、未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同秘书长交换的信件，以及会员国也极其关心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记录。

与此同时，报告必须具有更加实用的结构——要能够适应我们所提倡的新的分析性内容。这是使我们能够确定安理会过去一年工作的主旨并分析其结果的唯一的方法，即便这样做不是太彻底——应当从政治的角度来看待成果，而不仅仅是作为一项分类目录。

有关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的事项只是安理会工作中需要做出重要改变的一个内容。我们相信，当我们被要求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进行改组努力工作并改革秘书处时，我们也必须使另一个主要机构的工作方法有实质性的改变。

当然，安全理事会会员国数量的增加——本大会堂里不久将审议这个议题——是从根本上改组安理会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我们决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随着会员国数量的增加，需要认真考虑安理会所有议席的公平分配问题。我们坚决相信，只要安理会组成和内部权力分配更加公正和更加公平，该机构才能够更有效和更彻底地履行其职责。

目前，我们正在谈论并设法为联合国的振兴采取行动。如果使大会能够充分履行其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这将是多么好的振兴？根据我们机构的规则，安理会必须

向大会提出报告。

我们敦促本组织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这一问题，作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和非常需要的改革的第一步。如果我们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就放弃了作为会员国的职责。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成功地大幅度改变它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机制，从而满足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愿望，那么，大会迟早将不得不准备在这方面提出必要的建议。

最后，我要指出，由于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最需要进行深刻改革的机构，迫切需要把言论变为行动，以确保本组织的未来。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萨登贝格大使所做的介绍表示赞赏。他今天向大会提交这一主要机构的报告本身体现了一种新的合作精神，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欢迎。

自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今年6月就安全理事会报告进行辩论以来，为了满足大会表示的关切进行了几项革新。

比如，和以前看到的拖延情况不同，这份报告已按时发表，并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前半部分期间提供。

同样，该文件第一次由安理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其中包括一份新的附件，按时间次序罗列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文件所涉期间所作或发表的各项声明。

我们还注意到，通过向所有会员国散发安理会活动月份安排，特别是在今年八月发起一个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进程，以提高透明度的慎重努力。倘若这些协商定期和有系统地进行，并涉及安理会活动的实质内容，他们将不仅满足要求透明度的正当关注，还能加强安理会的效力。这至少是一个开端，应该得到鼓励和扩大，以便使安理会能够借助于安理會以外联合国会员国中所有的丰富经验和知识。这

样一个开端是我们热切希望的，它能帮助安理会在日益复杂的危机面前，完成其使命。

过去几个月中所看到的各种积极变化，至少已部分地满足了成员国的希望和愿望。然而，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该采用的法律和政治背景，如结合阅读《宪章》第15条和42条所示，却要求在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对大会职能的尊重的三项基础上，采取额外的措施。

首先，用一个分析性章节补充安理会的报告是有用的，以概括安理会所作的实质性工作，并全面阐述所采取的各种作法，以及这些作法涉及的厉害关系。如果大会想进行一场实质性辩论，或甚至同安全理事会进行一场对话，以便能够适当地履行《宪章》第15条和24条赋予大会的责任，这样一种分析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必须在使用非正式磋商（其有用性是毫无疑问的）和让国际社会充分了解的责任两者之间求得平衡，安理会以国际社会的名义采取行动，并仍然继续接受国际社会的反应。

第三，据我们所知，安理会的特权并不排斥大会行使自身的特权，尤其是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时候。应当充分考虑和重视《宪章》第11条的规定，其中授权大会考虑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采用合作的普遍原则，并讨论与此问题相关的任何问题，以及提出建议，包括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因此，根据《宪章》的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至少分享职权：考虑、研究和起草建议是大会的责任，而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则在于以具体的方式处理具体的冲突，并采取适当行动，解决这些冲突。

本组织的缔造者们充分认识到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造成平衡的重要

性。尊重《宪章》所规定的这种平衡至关重要，不仅对身为全体会员国组成的普遍和民主论坛的大会，而且对安全理事会也是如此。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与效力基本上建筑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一种平衡与相辅相成的关系之上，并如《宪章》所预见，尊重它们各自的特点。

鉴于以上各种考虑，显然，根据《宪章》的精神和文字，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能只走走形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而不审议或就此提出任何建议。这种做法主要是由冷战时期的条件所促成的。目前的倾向似乎有利于对这种做法进行一次审查。

冷战的结束，对本组织各种作法和工作方式，以及本组织结构的重新评估，包括特别是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题，都有利于集体努力，以协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运作。

相当清楚，这将是对本组织的民主化和运作，对本组织工作方式的合理化，以及最终为加强本组织的效力和作用，将是一大贡献。

萨帕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巴西常驻代表介绍安理会的报告。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改善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有关安理会活动和决定的信息的努力，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这样的努力。

大会在其第47/233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对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报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的实质性和深入讨论和审议。

在这方面，确实令人鼓舞的是，我们已经收到了安理会的最新报告，赶上了我们辩论的时间，而且，报告所涉及的时期也很近。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此问题上必须充分遵守第47/233号决议的意图，因为，本代表团认为，目前这份报告的格式与内容不能为我们对

审议期间中安理会的活动和工作进行一场真正有意义的辩论提供充分的基础。而且，我们认为，如果以目前的报告为基础，辩论的内容也不可能特别及时。

因此，我只想在我的简单发言中谈一下该报告的内容和表述，而不谈其中具体问题的实质——虽然这些问题很重要——以便建议在这些方面作一些变动。

菲律宾认为，如果报告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作一些新的变动，对它进行实质性审议的可能性将大大提高，虽然我们也注意到最近安理会作出了努力，以改进它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其他国家代表团关于安理会的报告应得到改进的观点。我们在这方面的首要考虑是加强大会审议安理会的行动并作出实质性反应的能力，从而有效地发挥《宪章》规定的作用，尤其是第10、13和14条规定的作用。我们认为，这正是第15条的主要意图。我们还认为，在不增加该报告长度的情况下就能作出这些变动。其实，应设法缩短该报告。

安理会的报告反映了它对大会负责，这是因为各会员国授权安全理事会代表它们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的报告应使会员国了解其行动，并在必要时及时有效地对安理会作出反应或就这些行动提出适当的建议。通过在该报告中提供过时或不充分的情况而削弱这一负责制可能最终将破坏安理会的效力、效率和道德权威。

鉴于安理会在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发挥的积极和更为突出的作用以及它更频繁地进行非公开和相对没有透明度的非正式磋商作为其决策进程的主要组成部分，今天安理会也更有必要更频繁地提交分析性报告。因此，该报告还应成为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理解导致安理会采取某一行动的理由和因素的途径。

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改进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具体建议可以由根据大会第47/233号决议设立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以彻底审议。我们还认为，该工作组在审议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建议后应提出适当的建议，供大会审议。但是，我们今天的一般性辩论可能有助于非正式工作组的审议。因此，我愿就该报告提出一些总的改进意见，以加强大会对此进行更有效审议的能力。这也将加强振兴大会和改进安理会与大会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协调的努力。

首先，菲律宾认为，该报告应具有分析性，不应局限于记录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它应对作出的决定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并概述安理会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就每一个实质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辩论。这应包括在安理会正式会议和不公开的非正式全体协商中进行的讨论。简单地介绍一下在主要报告中阐述的每一个实质问题的现状也是非常有益的。

我们认为，仅这些变动就将为大会就所审议的时期内安理会的活动和决定进行实质性的交换意见创造坚实的基础。但是，还有其他一些可以考虑的改进意见。鉴于可能发生无法预见的事件和紧急状态，该报告还可以简要地初步预告一下安理会的年度工作安排，尤其是上一份报告中提出的需要安理会继续辩论或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问题。如果有可能，也应指出可能采取的行动的类型。这一预测可以每个月更新一次。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安理会附属机构，如制裁委员会的活动和决定也可以作为一个部分反映在该报告中。我们还认为，安理会面临的行政和财政问题也应得到阐述，这是许多代表团感兴趣的。

最后，该报告应及时提供和散发，最好在每年第一季度开始时，或者在第一季度期间，这样，大会可以通过

过有关机构在这一时期内对此进行初步审议。报告理想的覆盖期应是一个日历年，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可以通过在全年中定期发行特别报告更新主要报告。这可以解决在年度报告或以前的特别报告中向大会提供的信息过时和不充分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愿意听取其他或许更详细的改进安理会报告的建议。我盼望着在我们的辩论期间就这一问题进行有益的交锋。我重申这将为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尤其是关于援引大会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提供有利的框架。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开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审阅了载于文件A/48/2覆盖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这一时期的报告。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首次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上得到审议并通过。我们呼吁及时向大会提交该报告表示欢迎。确实，考虑到1992年安全理事会报告公布以后所发表的意见，这些是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步伐。

显然，安全理事会在冷战之后已扩大了其活动。把安理会从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之间的工作量同它前一次所报告的1991年6月至1992年6月这一时期进行数量上的比较，清楚地显示出前一个时期的会议、决议和主席声明现已几乎翻了一番。显然，安全理事会作为被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联合国的主要机构，需要进行各种努力以便自己适应于新的国际环境。

铭记联合国和主要机构对大会所体现的全体成员负责的总体原则，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越扩大其活动，就越需要按《宪章》第24条所规定的那样向广大成员国负责。这样，它就能够满足国际社会对它的期望。

在新的国际时代中所设想的安全理事会的更大作

用和扩大的议程，应于国际社会对安理会工作的信任和信心程度相称。实际上，如果安全理事会向广大会员国作出反应和负责以及使其工作透明化的同样积极的进程，未在安理会尤其是常任理事国中间扎根的话，那么这种更大作用和扩大议程的前景将是很可怕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关注的是不民主的作法、秘密的议程、缺少透明度和安全理事会对于已在大会中明朗化的国际社会观点漠不关心。

无须说出，安理会工作缺少透明度的任何现象，都违背联合国系统内公开和民主的精神。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

“除了非正式协商之外，还必须穿插举行比较正式的会议，以便让大多数会员国了解情况，并赢得它们的支持”。（A/48/1，第38段）

实际上，绝大多数会员国在本机构一般性辩论过程中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及其活动透明化的保证，在提高联合国系统信誉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指出：以对其议程上各种问题及安全理事会解决实质问题的作法进行全面和整体分析为特点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只会有助于扩大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不幸的是，目前本年度报告同以前的报告一样，特点仅仅是各种符号、决议和按时间顺序对问题的记录，未能解决任何实质问题。

如果要提高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的关键领域中的信誉，还需要重新考虑安理会在处理侵略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的行为和作法。在这方面，我们同很多其他会员国一样，多次对安理会所实行的有选择的作法和双重标准深表关注。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安全理事会对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悲剧的态度。显然，尽管塞尔维亚对一个会员国犯下程度严重的罪行和侵略行为，而安全理事会却未

能采取坚定行动以扭转这一不幸局势。实际上，如果安理会放弃其双重标准并在塞尔维亚人开始其侵略时采取果断行动，我们就不会面对“种族清洗”的罪恶政策及其合法化继续存在的现象。

最后，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一些欠缺——我已强调了其中一部分——将会消除，以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使作为联合国最高机构的大会能够彻底地评价安理会的报告和向它提出建议。

特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今天根据《联合国宪章》召开会议，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及时提交了该报告，我们也明确表示我们对巴西常驻代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萨登贝格大使决定亲自介绍该报告的赞赏。我们了解这种作法尚属首次，因此我们祝贺他开始一种我们希望在今后将继续采取的作法。同样令人鼓舞的是该报告在安理会的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在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某些方面所作的改进。因此，正在使联合国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更加透明方面取得进展。

然而，我必须指出：仍然必须完成大量工作，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仍然是对一种义务的正式表述。我们面前的文件仍然缺少那种将使大会了解安理会所采取行动的根据的分析。大会仍然不能充分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能。

老问题因自冷战结束后出现的现实面更严重了。近年来，我们看到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增多，人们要求安理会争取解决世界各地的冲突。在这种新形势下，本组织各成员国日益关注安理会的工作、其工作方法及其决定的基础，似乎是合理和自然的。

70多个会员国对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性及增加其成员数目问题”的调查作出了回应。大多数

国家也提到安理会工作方法，这反映了我们对了解和理解其工作的重视。换言之，似乎很明显的是这种工作不仅而且不能只限于数字上的微小改动。

在使安理会的工作更为透明和民主的任务方面，我们必须向前进。已经提出了关于程序性变革的建议，这些变革不需要结构、法律和同规则有关的改革。一个积极的革新是散发工作方案的临时预报，这使各会员国了解安全理事会每个月将处理的项目。

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使本组织所有会员得知安理会在非正式磋商中所审议的各个项目。我们认为，各会员国需要概要的了解在这些磋商中所审议的内容。由《日刊》来宣布将在这些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将是十分有用的。

同其他会员国一样，墨西哥在对有关安全理事会代表性的调查的答复中提到，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必须具有分析性；我现在重申这一点。我们表示，安理会提出实质性的季度报告而不影响《宪章》所规定的特别报告的提出，这将是合适的；这将加强安理会同大会的联系。墨西哥还提议委派一名安全理事会特别报告员，授权他向会员国及时提供有关安理会工作的情况。

我们赞赏在近几个月中安理会成员为使其工作方法现代化所表现出的决心和所做的努力。我们敦促他们坚持下去，并朝这方向进一步前进。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不再仅是礼仪上的事项，这是关键的。《宪章》第24条具体规定安理会有责任提出报告供大会审查，这点并不是偶然的。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主要的——并不是单一的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这意味着安理会对大会负有责任。

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将看到有关安全理事会活动和努力的实质性、分析性的报告，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首先是联合国的一项共同宗旨，而大会是实现这项宗旨的中心。

科林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在任务是介绍并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1992年6月16日自1993年6月15日这一段时期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愿承认该报告的广泛性。尤其重要的是，今年报告的提出是及时的。我国代表团先前提出，尽管报告是一项概要，但是这种概要本身对于使全体会员得知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活动做出了十分有用的贡献。

联合国大会对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化的要求日益增加。这种要求是过去3年中安全理事会工作和活动的增加的一个结果，并在目前特别有现实意义。通过采纳本报告中有关格式的各项提案，已经在这方面开始有了透明度。这些提议是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6月30日通过的，并且载于文件S/26015号中。它们的性质有些机械化和官僚化。它们涉及通过更广泛的索引和互相参照的方法更容易的取得材料。尽管如此，它们代表了对于透明化进程的承诺并朝这方面迈出了一步。我国代表团将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在我们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时，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年度报告是全体会员授予安全理事会权力的对应部分，以及是由于缺乏更好的措词——由安全理事会向全体会员说明它怎样代表全体会员履行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任务的职责。

报告很长，这也反映了安全理会在近年来所不得不承担的大大增加的工作量。这反过来又反映了联合国总的作用的增加以及国际社会在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方面对安全理事会所寄予的越来越大的期望。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对于过去一年中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承诺和献身精神表示赞赏。

在本大厅内聚会的各个代表团都很熟悉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次数，尤其是在过去两年之中，同过去会议较少时相比，大大增加了。例如，自从1945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总数约三分之一是在过去3年之中通过的。在报告所涉及的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151次会议，通过了80项决议并发布了96项主席声明。这种工作量不可避免的导致了新的工作方法。如巴西代表在1993年6月22日关于先前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辩论中所说，安全理事会新的工作方法的产生是由于形势所迫，因此，并不是长期体制计划的结果。不承认大大增加的工作量对安全理事会各成员造成了一种新的局势，是不公道的。不承认它对那些并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也造成了新的局势，同样也是不公道的。

尤其是，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所用的时间大大增加。显然安全理事会需要有进行秘密讨论的便利，非正式磋商是这样作的一个方法的。但是，非正式磋商的范围以及大会会员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有关非正式磋商缺少进行透明对话的一项机制，已经成为普遍会员严重关切的事项。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权威和合法性并不来自安理会本身；他们来自这一事实，即安理会根据《宪章》第24条代表各会员国行动。各会员国承诺支持和实行这些决定。如果各会员国在公众支持下这样做——尤其是在这些决定对于各会员国所代表的各国人民有严重政治和经济后果或不得不执行或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我们所代表的那些人应该感觉到他们的声音在决策桌上被人听到，这点是关键的。这意味着在决策中必须有更大的开放和透明度。否则，公众就不会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具体的说，现在所需要的是这样一种机制，通过这种机制各会员国得到通报并且能够在必

要时的非正式磋商程序中有所投入。

如我所说，《宪章》要求不仅仅是提出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年度报告。它要求这一报告由大会进行审议。当然，在我们面前的报告首先是关于人类不能在地球各个地方和平和和谐地生活的一份详尽而且不幸的是令人沮丧的清单。它有意地提醒我们，我们所处理的实际上是人的生命，而且常常是无辜人们的死亡以及那些企图帮助他们维持和平的人的死亡。

报告中列举的局势，都值得大会加以注意和考虑。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是引起会员国对这些局势的注意并表明大会对这些局势的关注的一种途径。我国代表团之所以选择仅仅提到了我们对其中两种局势的关注，而没有顾及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严重问题，只是出于时间的原因和我们对紧迫事件的关注。

我们今天从报告中读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再次发生可怕屠杀。我要借此机会表明，我国代表团希望查明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今后几天，安全理事会将开始审议延长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期限的问题。因此，我们应当表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关注。我国代表团已经一再表示，政治和解和国家重建必须成为联合国在索马里任务的首要目标。我们知道，联合国同样持有这一观点，而且，通过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的努力，政治和解和国家重建的进程目前在该国已经走上正轨。我们衷心希望，近几年在摩加迪沙发生的事件将不会导致背离为实现和平解决索马里问题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在编写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时，将采纳今天在这里就安全理事会报告而提出的一些建议。

哈桑夫人（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希望首先就巴西大使作为安理会主席提交审议的报告（A/

48/2）向他表示感谢和赞赏。

埃及代表团极为重视大会在审议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第24条提交的报告时进行的年度辩论。我们认为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就安理会工作交流看法，明确其成绩并了解其局限性的一次机会。此外，大会通过安理会的报告，发挥了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一份作用，因为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显示了安理会对大会负责，反映了本组织两个主要机构在和谐履行其各自责任时的必要和不可或缺的平衡。

过去几年来，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日益增强，这反映在其工作的加强和会议的频繁程度上，连同安理会的责任的多重性质，共同造成了一个新的局面，要求大会本身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全部活动和任务。

埃及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与此同时，它希望指出，及时提交上述报告是安理会应当履行的一项基本责任，它原于安理会的代表性以及本组织会员国按照《宪章》第24条的规定和第15条的要求，赋予安理会成员的职能。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活动的不断增加，以及安理会会议一次接一次地频繁召开，导致国际社会成员希望安全理事会向它们报告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各种事态发展，并在报告过程中，既有分析又有综合地审查这些事态发展，以利大会分析报告的内容，并相应作出适当的决定。

不幸的是，目前正在审议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过是去年报告（A/47/2）的翻版。其内容不外乎报告所涉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声明，而这些决议和声明都已载入公开记录，人人以前都曾读过。在列入这些材料的同时，并没有作出任何解释和评价，也没有说明它们所依据的理由。报告的风格完全是叙述性的，令

人无法对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作出任何分析。

我国代表团曾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将认真考虑我们在讨论去年报告时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对这些建议给予充分的重视。人们希望报告将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开展活动的理由作出适当分析，这样，大将能够严格审议安理会重要决议背后的理由。安理会的报告也没有提到其下属于机构的工作，这些工作对一些联合国成员国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报告没有列入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由于其重要性，以及其对为众多代表团切身影响，在恰当反映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任何报告中都不应忽略。

关于安理会活动的程序问题，埃及必须强调，安理会需要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与某些看法相反，我们认为在提高安理会效率与增加其工作透明度之间并不存对立矛盾。如果认为非正式磋商是一种灵活和有效的机制，安理会成员可以借此机会确定达成共识的领域，而不仅仅是分歧，但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当然迫切需要了解安理会以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名义所开展活动的进展情况。如果说，我们必须承认，在这一方面，有一些积极的动向，因为安理会除了在每月的月初，分发一份清单，列明安理会在正在考虑的问题之外，还与非安理会成员国就与他们有关的问题进行了某种程度的磋商，但虽然我们鼓励这种做法，我们还必须说，还有一个领域，在我们看来仍然没有得到它应当得到的重视，尽管人们提出了一系列的有关建议。例如，人们早些时候曾建议，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非正式磋商后，应当分发一份摘要，说明所讨论的问题。此外，人们还讨论了是否可能指定一位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信息。墨西哥确实在去年提出了这样一项建议。除此之外，人们还讨论了是否可能利用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弥补现有的隔阂，消除

目前的局限性。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那些建议就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情报提出了一些可行方法，而不要求在结构上或法律上做任何修改。

安全理事会是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名义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除非会员国认为它们是安理会代表它们做出的决定的参加方，否则安理会的上述职责就不会有任何真正的意义。因此，加强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及其活动的合法性需要我们考虑各种方法，实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互补性。

我们认为，除了向本组织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有关安理会工作的情况以外，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以分析的方式起草，以反应安理会的工作，这肯定能产生积极效果。此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只是安理会的职责；按照《宪章》第10条和第14条，大会在这方面也负有类似的职责。

此外，安理会和大会在维持和平行动程序方面的密切关系要求我们进一步考虑什么是安理会和大会之间实现建设性和长期对话的最好方式。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是做到这一点的最重要手段。

最后，此刻正是我们认真重新思考这一重要问题的时候。现在的这一报告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如果说我们正呼吁在一些方面改革和振兴联合国，以加强本组织的效率，使它能对付它所面临的许多挑战，那么至少应对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进行改革和振兴。

该报告的形式和内容都应更新，使它能从一个纯粹的常规程序演变一种有助于依照《宪章》实现其预期的机制。

下午1时05分散会